

112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 |
| 會議地點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4 樓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潘部長文忠(陳署長雪玉代理主持) | 紀錄 | 林秀環 |
| 出(列)席人員 |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侯參事明彰(代)、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林科長雅雯(代)、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張處長張、僑務委員會黃處長正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陳副秘書長愛貞(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謝助理管理師庭瑜、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丁執行長元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陳特別助理祖淞(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林秘書長語珊、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楊理事長右任、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陶經理玉麟、棉樂悅事工坊林創辦人念慈、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卓主任妙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林教授怡君、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鄧督導榮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吳組長正煌、王副組長少芸、呂科長松青。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二、112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TIYA 敘愛青年志工廠」海外志工計畫分享。

決定：洽悉。

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約滿海外志工服務知能與職涯就業力調查研究」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恢復合作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務委員會)

說明：

- 一、為鼓勵臺灣青年運用所學專長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協助推展僑教業務，僑委會自 96 年起與青年署合作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服務對象為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友我僑校，惟自 106 年起，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改為自行辦理「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並將服務對象集中於東南亞僑校，然實務上多數志工團隊於申請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時，會同時申請青年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 二、本年立法院第 10-8 會期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亦就上情提出關切，考量僑委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與青年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兩者性質相似且補助對象相同，分由兩部會辦理除事權未統一外，還有補助標準不一之問題，對國內青年志工團體亦造成困擾。秉於政府一體及部會資源整合之原則，似以恢復合作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為宜。
- 決議：請了解兩機關之補助基準及辦理情形，並由僑委會與青年署於明年度續予評估合作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之可行性及相關

作法，再確認未來是否合作辦理。

案由二：有關「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暨徵選活動」形式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張有恒委員)

說明：青年署舉辦的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係由專家學者評比出「績優」團隊，而後由「績優」團隊進行分享，再依分享內容進行排名。在志工領域，更重要的是合作及資源連結，打造一個不用擔心自己是不是優良志工或團隊的平臺，故建議取消由專家學者針對書面資料及簡報進行徵選評比的競爭模式，改採類似「博覽會」的模式。

決議：有關本提案及與會委員之建議，請青年署參酌，就具可行性部分納入明年活動規劃參考，並多鼓勵青年參與交流學習。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6分）